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通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以下简称甲方）为唯一合法投资及影视策划制作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片的制作投资单位。

2、为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电影创作，甲、乙双方决定联合策划制作电影片《网络电影投资合同xx》暂定名。

鉴于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履行。

电影总投资费用确定为人民币网络电影投资合同xx元整，甲方投资电影片《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暂定名、采取以下方式：

1、由乙方出资人民币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整，甲方负责内容包括：剧本修改、项目立项、组织演员及电影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拍摄管理，影片报审及影片上映许可等一切所有相关事直。

2、影片上映，乙方可委派一名财务人员与发行商一同监管票房。

3、本片制作费，乙方作为投资商出资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投入到甲方成立的电影项目《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暂定名专用帐号：（帐号名称：）

4、以上资金均用于本电片的全部制作费用，甲方负责控制制作成本不得超出，若超出由甲方负责。

5、乙方投资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即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制作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元整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号(此费用用于筹备开机前演职人员酬劳、剧组日常开支、保险、制作费用等)。

6、前期筹备工作内容包括：剧本修定、建组签约所有演员及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租赁、签约后期制作及特效包装，与发行方签署正式保场次合约并支付其前期款项。

10前期影片发行完毕先返还投资方出资款人民币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整，周期不超过11个月(以实际回报收入时间为准)。

2、影院发行利润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制作成本费、国家标准营业税收费等)之后进行院线、电影频道、网络频道□dvd及相关利润分成，即甲方从中利润分配(51%)，乙方从中利润分配(49%)。

3、从上映当日起，票房收入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三个月之内结清，回收款项打入与发行方签约时指定票房分帐专用帐号。

1、本片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素材出甲方提供。

2、本片制作剧本需经双方审定认同，甲、乙双方如遇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专业意见为准。

3、甲方负责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公示、备案，电影片送审、取得上映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1、电影片摄制组由甲方负责组成。

2、电影片出品人为甲、乙双方及第一投资方法人代表。

3、电影片制片人为。

4、电影片唯一指定导演为网络电影投资合同x(内地)。

5、电影片男女主角由甲方拟定市场所需演员。

6、电影片其他演员由导演拟定市场所需演员来订。

7、摄制组全体人员、设备及重要拍摄场地的安全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网络电影投资合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暂定名影片的总预算内支付。

8、电影片拍摄周期，拟定2x天，争取在20xx年x月x日前进行前期筹备工作以及签定主要演职人员；开机时间暂定于20xx

年x月x日前。

9、电影片拍摄地点为北京和网络电影投资合同两地。

1、本片制作完成后，该影片的宣传、发行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甲方与发行方共同商议制定并共同努力争取该影片在全国院线上档播放。

2、本片《网络电影投资合同xx》为暂定名，在取得上映许可证之前如需更改由甲方负责向国家广电总局申报。

3、本片版权及音像版权由联合出品方共有。

4、该影片的上片广告宣传由甲方负责执行。

5、合约签署后，乙方有权向甲方出示摄制工作安排表，甲方需要严格按照摄制工作安排表进行影片的拍摄制作。

1、电影片拍摄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报送相应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甲乙双方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履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如(天灾、国家政策变化等)；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0日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终止期间，若产生任何费用，由违约方按照投资额对守约方进行双倍赔偿。

若本合同未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若违反此保密义务，应按照投资额双倍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影片制作过程中，摄制组如发生纠纷(包括：导演，演员，工作人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2、摄制组在拍摄期间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不归属于乙方由甲方负责。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天灾、国家政策变化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最短的时间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资料，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立即恢复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_\_\_\_\_ )

为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加快\_\_\_\_\_县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_\_\_\_\_县杨树乡界牌村(大堰寺山场)分两期开发别墅群、会厅、特色小吃楼、果园、养殖场等旅游项目(涉及湖区开发以65米水位计算),面积为45亩,总投资为1000万元(具体界址以乙方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国土部门发放的土地证为准)。整个工程建设分两期开发:

1、乙方采用独资方式投资,开发区域内的土地、水面、林木风景资源采用租赁或出让方式。

2、乙方投资\_\_\_\_\_旅游资源开发土地出让的期限为4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租赁(出让)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可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开发地的使用权。但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支付使用费。

## （一）土地出让标准

旅游项目开发范围内购买土地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由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到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征地补偿费、报批规费、土地出让金概由乙方缴付，土地出让金标准按评估价执行。

## （二）林木植被处理

- 1、乙方在林地上进行基本建设时，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需间伐林木的，还应履行相关的批准手续。
- 2、乙方在土地上种植其它林竹和观赏植物，免收植被补偿费。

## （一）甲方

-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乙方所需土地交付给乙方经营使用。
- 2、甲方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乙方享受有关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帮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适当优惠安装程控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发区内的有关资料，在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发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直至废除合同，收回土地、林地、水面的使用权。

## （二）乙方

- 1、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及生产经营管理。乙方一切经营管

理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县旅游开发管理若干规定》，并受其制约和保护。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2、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确保项目开发的科学性、合理性，乙方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_\_\_\_\_县旅游总体规划，建设项目须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二个月内拿出项目可行性报告、开发总体规划和平面效果设计图，按规定程序上报市计委批准立项后方可动工兴建，一期工程必须在2年内全部完成投资，并建成对外开放。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甲方将收取乙方10元/m<sup>2</sup>的闲置费，2年内未动工或开工建设未达到合同投资总额1/4以上或未达开发面积的1/3，甲方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向\_\_\_\_\_县旅游局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金为投资总额的1%），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规定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和基础设施动工后返还50%，在一期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再返还50%。

5、乙方注册登记费缴纳期限和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武发[20xx]3号文件有关招商引资的旅游开发优惠政策办理。乙方按国家税法规定在甲方指定地点依法纳税，税收优惠按国家税法和武发[20xx]3号文件的有关税款优惠政策办理。

6、乙方与土地、山林、水面权属单位签订好出让（租赁）协议后，应及时交付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报批规费或租赁费。出让（租赁）的土地费用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必须有效保护开发区域内的林木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未经批准不得破坏开发区域原有植被，对所排放的废水要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排放。乙方在开发期间按国家环保标准对生活、建筑垃圾进行处理或配合县有关部门对废水、废气、生活、建筑等垃圾进行处理。对开发范围内的文物、各类古树、各类珍稀动植物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给予保护。

8、乙方所需员工，应优先聘用所在地居民，也可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进行招收。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员工的各项保险。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本合同修改与补充，应征得甲、乙双方同意，经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关土地报批、水面使用、证照办理等相关手续由杨树乡政府和旅游局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4、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县旅游局、招商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产局、杨树乡政府等各执副本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_\_\_\_\_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 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四

合作人：

身份证：

住址：

合作人：

身份证：

住址：

合作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出资问题，因此一定要在协议中载明出资的方式，以此方式认缴的出资额是多少，确定该出资额所占的出资比例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资实际缴付的时间确定。实践中不乏有投资人在签订出资协议后，因各种原因而迟迟不予缴付出资，从而导致整个合作项目进程延缓。若未在协议中对此约定，或使迟延履行出资义务人逃脱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_\_\_\_\_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为\_\_\_\_\_万元, 甲出资\_\_\_\_\_万元, 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 , 乙出资\_\_\_\_\_万元, 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 本合作依法组成合作企业, 由\_\_\_\_\_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满之后若继续合作, 再另行协商。

###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 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 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 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 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 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 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1、盈余分配, 以\_\_\_\_\_为依据, 按\_\_\_\_\_分配。

2、债务承担: 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 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 以各合作人的\_\_\_\_\_为据, 按\_\_\_\_\_承担。

### 第五条 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 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 经一方股东同意, 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最新二人合作经营合同范本本合同范本。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作终止：

(一) 合作期满。

(二) 合作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作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作人各一份。本协议自\_\_\_\_\_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甲方出资金乙方负责技术投资和资金管理，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取出赢利资金，按照协议所签的收益比例分配，立即给予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二：乙方为了避免在操盘，由于甲方随意打开帐户，给乙



方操盘带来影响，所以乙方要求独立掌握操盘密码的权力，甲乙双方都不得将帐户和密码，告诉第三人，如果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谁自己个人承担.

三：具体合作模式分5种风险模式

1甲乙双方各负责投资本金风险50%，利润甲方分70%，乙方分30%

2甲承担本金60%风险，赢利后甲方分80%乙方分20%

3甲方负责本金70%风险，分赢利的85%乙方分15%

5客户零风险，年收益为固定收益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品牌投资协议合同篇六

甲方：瑞金市商务局 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 年 月 日项目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乙方在瑞金投资 工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规模：

2、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设备、厂房等)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

3、项目注册资本： 万元。

4、项目经营范围： 。

5、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年销售收入 万元以上，年缴纳生产性税收 万元以上。

1、用地面积 亩，详见项目宗地红线图(附件一)。四处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3、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以6.4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瑞金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全面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土地由甲方根据地形和道路平整，公用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1、建设要求：项目宗地容积率1.2以上，建设密度35%-40%，绿化率小于20%。

2、建设周期：乙方在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用地红线图(以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规划部门提交项目厂区规划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提交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环保审批等工程报批手续；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以书面通知书为准)之日

起60日内开工建设(以主体厂房挖基础为标准), 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 个月内投产。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宗地交付使用7日之内, 向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含建设周期、建筑面积、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3000元/亩计算) 万元, 汇入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专户管理, 并由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票据。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且未欠缴民工工资的, 甲方应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建筑工程投资以瑞金市建筑安装营业税等税务发票为准, 土地出让价款以实际支付购地款计算。

2、乙方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

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应达5万元/亩以上。

乙方享受《瑞金市促进产业发展优惠办法》(瑞府发[20xx]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材料。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与本合同有关的瑞金市政府文件(附一)，《项目宗地红线图(复印件)》(附二)，《开发区规范管理约定书》(附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附四)，《扶持项目发展协议书》(附五)，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引进单位各一份。

甲 方：瑞金市商务局 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户名：瑞金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帐 号□XXXXXXXX 传 真：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引进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